##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彬	服務機	1.雲林縣 2.		1.議員 2.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高彩霞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2,895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7,092,750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29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43,819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83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203,350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2.10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702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384.78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128,553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135.76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7,370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371.40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20,164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621.06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33,718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22.19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1,205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41.03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208,740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17.55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89,286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18.49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94,068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21.71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110,450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93.55	2分之1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2,102,209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E次行干证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119.35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 年 11月12日	分割繼承	286,500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93.56	全部	高彩霞	70年03月 03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 (三)船舶

1 <del>4</del> #5	始	깸	业人	611	纮	进	所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H-7	但	畑	<b>空石</b>
種類	総	"快	安人	茄	稍	心	PI	月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1寸	1貝	初

				_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u> </u>	登記(取	登記(取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499	高彩霞	108 年 05 月 07 日	買賣	539,035
(五)航空器	<u> </u>	國籍標示	Ι	登記(取	登記(取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智)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幣 別	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所 有	(A) (總金額: 人	新臺幣 總外 幣 總	元) 額 新臺	散物茄式七	<b>介</b> 合新臺幣總額
	71		7 市 怨	. 胡 州至	市總領以初	一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 存款) (總全額	: 新喜幣 283	1 868 元.)			
存 放 機 構			所 有 人		新臺灣額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新臺	* 幣 總 額 91,549
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林文彬			3
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2,220
上 彰化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1,0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8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文彬			2,631
台中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6,013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3,22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299
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41,2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1,555.40
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4,131
彰化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彩霞			8,4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3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彩霞			1,99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39,19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華邦電	林文彬	500	10	新臺幣	5,000
華邦電	林文彬	24	10	新臺幣	240

羽田機械	林文彬	10,000	10 }	新臺幣	100,000		
瑞圓	林文彬	375	10 }	新臺幣	3,75		
台積電	高彩霞	5	10 }	新臺幣	50		
宏達電	高彩霞	5	10 }	新臺幣	50		
南電	高彩霞	60	10 }	新臺幣	600		
台汽電	高彩霞	56	10 }	新臺幣	5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b>上</b> 幣 元)	<u> </u>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量 位 數	栗面價額	外 幣 幣 別し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23, 52 ┃	0元)	票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力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利室市總領 或初 否利 室市 總 額		
元大高股息   高彩霞	凱 基證 券 虎	1,000	23.52	新臺幣	23,52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元)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新臺幣 元	5)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030,469 元)			B 4 2 111 B 4 2 11 10 B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	號碼 要 保 人 無	競契約 型保險	金 額 契約始日 契約 迄		累積已繳 累積已繳保險 保險費外 費折合新臺幣 幣 總 額 總 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型	〇〇 〇〇林文彬 投資 險	資型壽 1,50	95 年 07 10 日 /1 年 07 月 日	44	510,00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 〇〇 保險股份 豐利富養 〇〇 有限公司 老保險 〇200	○○ 林文彬 儲意	蓄型壽 12	108年01 20,000 年01月 日	23 实意数	64,848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〇〇 保險股份 保安終身 〇〇 有限公司 保險 ○83	○○ 高彩霞 儲蓄 險	<b> 室型</b> 壽 50	90 年 05 15 日/終		867,941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bigcirc 4$ 

 $\bigcirc 5$ 

0000

0000

○○○○高彩霞

○○○○高彩霞

臺灣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

本終身壽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

本終身壽

險

險

儲蓄型壽

儲蓄型壽

新臺幣

新臺幣

200,000 80 年 02 月 12 日/終身

200,000 80 年 02 月 12 日/終身

295,360

292,320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35,74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林文彬			彎企銀 木縣虎			各			1,466,259	98 年 08 月 24 日	週轉金
授信	林文彬			彎企銀 木縣虎			各			909,484	110年03月 04日	週轉金
保單質借	高彩霞			彎人壽 中市西				〉司		80,000	12 日	台灣人壽新 長榮還本終 身壽險保單 質借
保單質借	高彩霞			彎人壽 中市西				了司		80,000	12 日	台灣人壽新 長榮還本終 身壽險保單 質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時	(發生) 間	取得(教 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文彬